附件4

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

创意作品项目——智慧社区命题及参赛要求

（中学组）

一、命题背景

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社区环境之中，社区可以是城市中的一个现代小区，也可以是农村里的一个村落或乡镇。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，也是新时代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。

本项目以智慧社区为主题，旨在促进青年学生关注国计民生并付诸行动，积极投入到幸福美好的未来社区生活的创意、设计和实现中。鼓励青年学生通过关注真实的社区生活场景，结合调查研究，发现身边的问题，发挥创造力，从人文、艺术和科技的角度综合考虑，提出解决方案，设计原型系统，并完成相关作品的制作。  
 二、命题内容   
 本项目的主题方向为“智慧社区——社区服务”，鼓励参赛队伍大胆发挥想象力与创造力，通过参赛作品展示未来社区生活中智慧社区服务的解决方案。

未来的社区可以为居民提供哪些智能设施和公共服务？要求参赛学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大胆创意，并通过原型系统加以展示。作品内容可以涉及社区环境的智慧监测、居民日常生活的智慧服务、社区的信息化管理等（不包含与社区垃圾分类有关的内容），例如（作品内容不限于以下示例）：

1.社区环境的智慧监测，对社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管理，保障社区的宜居和安全。

2.为居民的购物、出行、医疗等日常生活需求提供智慧、便捷的服务，为居民的日常文化生活和休闲娱乐提供智能互动装置或辅助服务，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。

3.进行社区信息化管理，包括社区动态信息的智能发布和接收、邻里智慧互助、村落和乡镇的信息化管理等，打造数字社区。  
 三、考查目标

考查参赛队伍对日常生活中问题的关注程度。

考查参赛队伍针对发现的问题，使用已有知识、技能进行解决的能力。

考查参赛队伍针对发现的问题，运用科学方法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。

考查参赛队伍在科学研究领域的关键能力、必备品格和正确的价值观。  
 四、比赛规则

本命题面向中学组开展，每支参赛队伍由2—4名参赛选手（建议包括不少于1名女性选手）和1—2名学校指导老师组成。同一选手不得跨队参与同一命题比赛。赛程共包括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，各阶段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初赛

1. 初赛为作品评审，各参赛队伍须按照以下要求于4月10日前在大赛官网（https://kepudasai.cdstm.cn/）上提交作品文件：

（1）创意设计报告

1）内容要求：创意设计报告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①拟解决的智慧社区——社区服务相关的问题是什么？

②你的创意是什么？

③你是否了解过其他人在此领域的研究？

④你是如何发现这些问题的？

2）格式要求：以图文形式阐述创意设计报告，要求PDF格式，大小100M以内。

（2）作品方案

1）内容要求：作品方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①作品设计思路、实现和制作计划。

②作品创新点。

③材料清单和相关要求，包括软硬件名称、类型等。

④制作过程，至少包括5个步骤，每个步骤需配合图片和文字说明。

⑤作品成果，包括外观图片、功能介绍、演示效果等，并提供必要的使用说明。

⑥团队成员介绍和工作分工说明。

⑦团队工作讨论记录表。

《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创意作品项目——智慧社区（大学组/中学组）作品方案（模板）见附件5。

2）格式要求：PDF格式，大小100M以内。

（3）参赛承诺和声明

参赛队伍填写参赛承诺和声明，模板见附件7。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，要求PDF格式，大小10M以内。

2.评审标准

（1）价值观

作品能够反映当代中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，通过作品传递科技向善的理念。

（2）主题符合性

作品创意与“智慧社区——社区服务”的主题方向相契合，能够通过作品反映出参赛队伍对主题内容的思考。

（3）科学性

作品主题、创意和应用等，均符合科学原理，没有科学性错误。

作品展示过程能够体现出相关科学原理或科学现象。

作品方案设计合理、软硬件选择恰当，可扩展性强，程序思路清晰、算法简洁、结构严谨。

（4）创新性

作品创意巧妙、独特，体现出创作者的新奇想法。

作品使用简单的方法或手段解决了相对复杂的问题。

作品能够为实现某种目的提供一种创新的、有意义的改进方法。

（5）技术性

作品的设计合理、恰当地应用了相关技术。

作品综合运用各种技术，包括手工制作、数字制造、程序设计、数字建模等。

（6）实用性

作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或能体现一定的人文关怀，能够帮助人们解决生活中常见的一些问题。

作品来源于社会生活中具体问题或对现有设备（技术）的针对性改良，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7）参与度

作品制作过程中，学生在设计、加工、装配等各个环节有较高的参与度。指导教师只针对具体问题给出建议。  
 （二）复赛

复赛可采用现场演示、作品展示和答辩方式进行，考查参赛队伍的作品操作能力、现场表达能力以及表演展示能力（演示形式不限）。

复赛队伍参赛选手和学校指导老师须与初赛一致，如个别队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赛，需向赛区组委会提出申请，但不可替换其他人员参赛。复赛形式及规则以后续复赛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决赛

决赛队伍参赛选手和学校指导老师须与初赛、复赛一致。同一位学校指导老师若指导多支队伍参赛，最多不超过2支队伍入围决赛。

如有赛区承办单位老师参与指导，可增加1名赛区指导老师，每位赛区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支队伍。

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，最终规则将于决赛前约一个月公布，详见大赛官网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参赛作品要求

1.提交作品不得为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作品。

2.提交作品不得为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活动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作品。

3.大赛组委会将对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抽样检查，重点对作品原创性等开展查新、查重审核。如有违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参赛纪律

1.答辩过程中，仅该参赛队伍的学生成员入场答辩，其他人员（包括参赛队伍指导教师等）不得进入场内。

2.各参赛队伍须提前将答辩内容按要求提交组委会，答辩过程中不得对作品结构功能进行调整。参赛期间，参赛队伍自行保管参赛作品。

3.如对比赛有异议，可向大赛监审委员会反映。比赛现场服从大赛监审委员会的决定和指令。

（三）参赛队伍责任及义务

1.入围作品队伍有义务参加大赛举办的相关展示和交流活动。

2.参赛队伍须承诺作品为团队原创研究成果，大赛主办方享有对其提交作品的无偿的永久的公益性宣传、展出、出版及其他使用权。